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湾住建函〔2020〕2285号

关于协助提供西区新兴产业园36000平方米工业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复函

区国土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协助提供西区新兴产业园36000平方米工业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的函》（惠湾国土资函[2020]128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惠州市大亚湾西区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该用地开发建设指标如下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用地面积36053 m²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6053 m²；容积率1.2-3.5，建筑系数≥40%，绿地率≤20%，生产区设施停车位≥0.2个/100 m²计容建筑面积；生产服务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区设施≥1.0个/100 m²计容建筑面积，具体建设要求以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为准。如用地西侧需设出入口，须征求社管部门意见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0月26日

